

# **准格尔旗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

##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城市房屋征收法律、法规、政策，拟定准格尔旗城市房屋征收政策和规范性文件。

二、负责征收风险评估，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旗级人民政府。

三、负责全旗城市房屋征收行业管理，对房屋征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规范房屋征收行为。

四、负责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的职责审查，并对旗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

五、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并委托具有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对征收的房屋进行评估。

六、负责与被征收人及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订立补偿协议。

七、负责对实施拆除的单位进行安全教育、监督和日常管理。

八、负责司法强制拆迁申请工作。

九、负责征收安置资金的监管。

十、负责征收咨询，接待房屋征收上访，处理房屋征收信访案件。

十一、负责城市房屋征收补偿档案管理工作和各种数据的综合统计工作。

十二、完成交办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1、独立编制机构：2018年，本单位独立编制机构1个，较上年比无增减变动。

2、独立核算机构：2018年，本单位独立核算机构1个，较上年比无增减变动。

3、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1) 人员编制：2018年，本单位人员编制17人，较上年无增减变动。其中：行政编制0人，较上年比无增减变动；事业编制17人，较上年无增减变动。

(2) 2018年，本单位年末实有人数71人，其中：在职人员71人，较上年无增减变动。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8年，单位本年收入预算合计717.50万元，比上年减少69.21万元，2018年，单位本年支出预算合计717.50万元，比上年减少69.2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支出列支上年结余，部分支出不具备支付条件。其

中法律咨询费、扶贫款部分办公用品费、维修费，剩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729.5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663.7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5.89 万元；支出总计 729.59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0.68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90.63 万元，下降 11.00%；支出总计减少 90.63 万元，下降 11.00%。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部分支出列支上年结余，部分支出不具备支付条件。二是：其中法律咨询费、扶贫款部分办公用品费、维修费，剩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663.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63.70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678.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8.91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29.5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65.89 万元；支出总计 729.59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50.68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90.63 万元，下降 11.00%；支出减少 90.63 万元，下降 11.00%。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部分支出列支上年结余，部分支出不具备支付条件。二是：其中法律咨询费、扶贫款部分办公用品费、维修费，剩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78.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8.91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8.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54.01 万元，主要包括：基

本工资 196.79 万元、津贴补贴 306.99 万元、奖金 16.39 万元、购房补贴 33.84 万元，较上年减少 84.6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各项经费减少；公用经费 124.90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26 万元（其中：办公费 9.85 万元、印刷费 0.07 万元、咨询费 2.33 万元、手续费 0.15 万元、水费 1.79 万元、电费 1.09 万元、邮电费 0.91 万元、差旅费 22.11 万元、维修费 1.7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2 万元、劳务费 4.34 万元、福利费 14.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2.3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7 万元），资本性支出 3.64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 3.6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工作开展各项费用增加。

##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5.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00%。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由于资金紧缺，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和车辆的出行各项费用增加。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5.4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99 万元，占 92.20%；公务接待费支出 0.42 万元，占 7.8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9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99 万元，用于本部门加油、过路费、及各项公务出行等，车均运维费 2.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89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资金紧缺，严格控制车辆的出行各项费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资金紧缺，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42 万元，接待 5 批次，共接待 41 人次。主要用于：一是棚户区改造工作和其他各部门对接用餐，二是榆树豪植树用餐。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在决算表中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主要用于：本部门各项公务用车；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比 2017 年增加 0.0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比 2017 年增加 0.00 台。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无绩效目标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小博            联系电话：0477-4890976